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定本区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2、统筹推进我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落实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3、牵头设立本区科技奖励和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提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4、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联盟等各类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5、编制我区重点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6、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计划、政策和措施。组织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7、牵头我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8、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各专业化科技园区建设。9、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国家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10、拟定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计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活动。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综合管理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归口管理外国和境外专家及出国（境）培

训工作；负责开展国际人才交流活动。12、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定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计划、政策。13、研究提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计划和有关政策设计和扶持落实，承担孵化器的日常管理。承担创业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交易机构、海外科技园、离岸孵化器、创业投资机构等的业务指导和相关管理。14、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及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全面提升新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实现“试验区”、“自创区”两区同创，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15、承办区委、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增加 7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47.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84.7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62.67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47.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44.3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8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46.39 万元，增长 271.74%，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上年度科技成果技术交易中心专项资金、高企奖励资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84.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7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4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81 万元，占 37.46%；项目支出 465.57 万元，占 62.5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6.3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84.7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86.3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5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85.8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2.72 万元，增长 47.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70.00 万元，决算数 286.31 万

元，预决算差异率 6.0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雇员工资、社保等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40%。与上年相比，增加 92.22 万元，增长 47.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70.00 万元，决算数 285.8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8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雇员工资、社保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260.14 万元，占 9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67 万元，占 8.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3.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7.20 万元，增长 62.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本年度无工作队，工作队补助及工作经费减少。

3、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项目--自治区自然基金重点专项经费增加。

4、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决算数为 1.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8 万元，增长 18.67%，主要原因是：科技特派员经费增加。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国际交流与合作（项）：支出决算数为 1.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38 万元，下降 93.38%，主要原因是：国际合作业务减少，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37 万元，增长 48.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养老险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9.0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9.81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

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 万元，增长 71.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415.0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63.3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136.23 万元，全年执行数 84.5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不断健全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二是有效监控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规避可能发生的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员培训，完善绩效评价监控的人员岗前培训及落实，不断提高绩效监控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 and 业务能力，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是进一步梳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晰预算绩效审核、抽查和评价等业务流程，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15.04	415.04	363.32	10	87.54%	8.75
	上级资金（万元）	61.86	61.86	10.14	-	-	-
	本级资金（万元）	353.18	353.18	353.18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加快建设，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28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突破 260 家；技术交易额突破 10 亿元；科技创新平台数量达 110 家；辖区研发经费投入年增长率不低于 60%。			2024 年，区科技局锚定政治主线，全面加强思想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全局科技创新工作同研究部署，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规范开展党内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持续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认真履行保密工作责任。着力培育创新力量，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一是推动国家高新区提质增效，在本年参评的 178 家国家高新区中我区综合排名跃升至第 49 名，成功进入国家高新区第一方阵。二是率先开展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融资试点，推行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在全疆首次完成“0 到 1”的突破，成功帮助辖区内的 9 家企业融资近 2.54 亿元。三是育强企业主体，壮大创新“主力军”。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273 家，高企总数达到 306 家。四是获批建设中国—塔吉克斯坦生物资源保育与可持续利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功能材料与器件全国重点实验室。推动创建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2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家，已建设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115 家。五是促进成果转化，全年技术合同站点登记合同 275 项，合同金额达 11.54 亿元。R&D 经费投入为 15.46 亿元，同比增长 7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80 家	工作计划	306 家	10	10
		辖区技术合同成交额	≥10 亿元	工作计划	11.54 亿元	30	30
		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110 家	工作计划	115 家	10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260 家	工作计划	273 家	25	25
	质量指标	辖区研发经费投入年增长率	≥60%	工作计划	73.5%	15	1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8.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0	57.7	5.98	10	10.36%	1.0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	57.7	5.9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示范技术推广，通过项目助力当地农民增收致富。计划预算 57.7 万元，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2 万元；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经费 50 万元，补助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万福新技术服务中心 1.5 万元。按照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乌鲁木齐气象站 1 个创新环境建设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补助 4.2 万元，提升科研能力水平，激励科研人员深入科研一线。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98 万元。其中支付科技特派员经费 0.28 万元，支付六十户万福新技术服务中心 1.5 万元，支付乌鲁木齐气象站 1 个创新环境建设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补助 4.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企业数	>=2 家	=2 家	10	10	
			项目个数	>=2 个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36%	10	1.04	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经费在走经费审批流程，未能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36%	10	1.04	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经费在走经费审批流程，未能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标准	<=2 万元	=0.28 万元	5	0.7	按照上级部门统一安排，计划科技特派员项目在 2025 年 2 月邀请专家验收，专家评审费暂未支付。
			六十户万福新技术服务中心补助标准	<=1.5 万元	=1.5 万元	5	5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补助标准	<=4.20 万元	=4.2 万元	5	5	
			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经费标准	<=50 万元	=0 万元	5	0	计划在 2025 年 2 月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科研能力	有效	部分实现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63.8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企奖励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0	48.4	48.4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4	48.4	48.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 2022、2023 年度复核条件的 182 家企业进行第一批奖励拨付，合计金额 48.4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拨付金额为 0.3 万元/家；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拨付金额为 0.25 万元/家。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升企业满意度。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2、2023 年度符合条件的 175 家企业成功拨付高企奖励资金 48.4 万元，其中 93 家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拨付 27.9 万元，82 家复审高新技术企业拨付 20.5 万元。7 家企业主动放弃申领补助。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首次认定企业数量	≥98 家	=93 家	7	6.64	5 家企业主动申请放弃高企奖励补助，下一年度及时调整目标值。
			复审认定企业数量	≥84 家	=82 家	6	5.86	2 家企业主动申请放弃高企奖励补助，下一年度及时调整目标值。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首次认定企业发放标准	≤0.30万元/家	=0.3万元/家	10	10		
			复审认定企业发放标准	≤0.25万元/家	=0.25万元/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97%	10	10	补助发放及时。受益企业满意度高，下一年度指标设定更合理。	
总分						100	99.5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0	30.13	30.1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	30.13	30.1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局科技创新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30.12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资、公积金社保等人员经费，雇员 3 人，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0.836 万元/人/月，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雇员待遇按，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30.13 万元，用于支付 3 名雇员工资、社保公积金 12 次，保障雇员队伍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值			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人	=3 人	11	11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9	9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0.83 万元/月	=0.83 万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6.67%	10	10	补助发放及时。受益人员满意度高，下一年度指标设定更合理。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